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流程

每年2月(8月)15日前,教師向各系所 提出教學成果專家實地訪評申請 教師申請應備文件(一式三份): (1)教學成果發表影像光碟 (應以主要科目為主) (2)本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教學自評表 (3) 佐證說明文件冊 召開系(所)教評會,聘請校內外3位教學實務 專家組成「教學成果專家實地評估小組」 舉辦教學成果發表或觀摩會,由專家實地評估 訪評後填寫「本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教學實地 評估紀錄表」 審查結果三位小組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同 意送審者,始具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申請資格 系(所)應於每年6月30日、1月31日前完成 實地訪評作業,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及人事 室 教師通過教學實務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後, 備齊教師升等資料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

